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鄧宇萱
電話：037-559685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reator001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21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32342_111D2068109-01.pdf、111D132342_111D2068107-01.PDF、
111D132342_111D206810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貴
屬公教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31日府文客字第1110012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學校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次查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再查客委會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



訊等，請參閱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承上，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學校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本府教育處

